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41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1—2022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参考仪器设备的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各学院（系）、书院、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直（附）属单位实验室由各单位自行按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是指制冷、加热、高压、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安全。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执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的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二）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三) 协助提供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的技术指导；

(四) 配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二) 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情况和本单位仪器设备日常使用情况；

(三) 定期向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汇报本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及变动情况；

(四) 协助本单位实验室解决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结合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种类和使用情况，制定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将操作规程粘贴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

(二) 指导和监督仪器设备在本实验室的安全使用和存放，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 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台帐和安全技术教育信息等报本单位备案；

(四) 定期向本单位汇报仪器设备使用及变动情况。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自己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和配合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购买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在新购置危险性较大的仪器设备（制冷、加热、高压、辐射、高速运动等）前，应组织安全性预评估，确保现有的实验室条件（场所及人员）能满足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条 预评估合格后，将设备供货单位和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生产资质证书、安全资质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督检验证明、安全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至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备案，备案成功后方可进行购置。

第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静电、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必须实行责任制，专人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仪器设备周边的显著位置必须粘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 使用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悉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方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定期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验，当发生故障时，要及时组织维修。

第十六条 做好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维修和日常检查等记录。

第十七条 注意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事故。

第五章 安全防护管理

第十八条 相关实验室应当依据不同的仪器设备配备适宜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物品。

第十九条 根据实验仪器设备安全使用要求，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严禁在非实验区穿戴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 严禁穿凉鞋、拖鞋、高跟鞋，披散头发，佩戴长项链进入实验室操作高危设备。

第六章 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事故，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本实验室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置，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进

行事故调查，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处理情况形成事故报告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实验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